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告文件、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 3、债券代码：143604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票面利率：7.80%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经审计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紧急申请》：

发行人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与公司沟通良好且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提供审计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执行审计项目会计师调配计划需调整，影响了亚太事务所承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内部合规进程；

同时，因公司子公司众多且分散在全国多地，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南昌、广东茂名、荆门、黄冈等地部分子公司在疫情管控区或因疫情反复多次被划定为风险区，受随时启动的疫情 14 天隔离管理等相关措施关联影响较大，且亚太事务所拟执行同济堂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会计师隶属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拟定的审计项目组人员大部分因其他审计项目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吉林等相关疫情风险区或隔离区工作周期延长，无法有效开展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审计相关人员和审计项目组部分人员现场实施相关审计具体工作的时间会相应延迟，故公司未有续聘亚太事务所。

为避免延误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并及时予以披露。但公司于 4 月 9 日收到联创立信发来的函件，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9 日，深圳疫情防控指挥部相继发布了《深圳市南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第 71 号）、《深圳市福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78 号）、《深圳市福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79 号）疫情管控文件，因联创立信审计项目组部分人员被划定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同时，公司分散在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南昌、广东茂名、荆门、黄冈等全国多地子公司处在疫情管控区或因疫情反复多次被划定为风险区，仍受随时启动的疫情 14 天隔离管理等相关措施关联影响较大，受疫情管控不可抗力之制约，审计工作进程受到极大影响，联创立信已向公司致函提示存在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审计报告的风险。故公司确因疫情原因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年度报告，客观上无法在原预约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确定，年报审计工作整体晚于预期，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

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